

附錄二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反映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真實情況。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部分。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負債 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	A系列優先股 轉換後對 資產淨值的 估計影響 ⁽³⁾	派付特別股息 後對資產淨值 的估計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⁵⁾	
按發售價每股2.00港元計算.....	(19,647)	1,021,165	349,962	(152,423)	1,199,057	0.42	0.54			
按發售價每股2.60港元計算.....	(19,647)	1,334,276	349,962	(152,423)	1,512,168	0.54	0.68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負債淨值人民幣19,430,000元計算，並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17,000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417,000元)後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普通股2.00港元及2.60港元計算。僅供說明用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719港元換算成人民幣。
- 於全球發售後，400,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將以一對一基準自動轉為普通股，據此，記錄為負債的A系列優先股的賬面值將轉撥至本公司股權。
- 我們每股普通股的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的調整後所得及按(i)已發行2,824,422,000股普通股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以發行的142,316,000股股份，而不計及根據「股本」一節所述的發售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中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特別股息25.0百萬美元已派付予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見「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一節。
-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報表而言，當中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已按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623元換算為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頁的附註。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